附件2

**关于《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信息化设备配备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第57号公布）和《建筑垃圾运输安全管理要求》（DB31/T398-2023）等相关法规、规章、标准和市政府有关文件，市绿化市容局起草了《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信息化设备配备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起草过程

在原有工作基础上，2024年7月启动制定本《通知》，进一步加以完善，主要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对使用电子信息装置和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并参考《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重点加强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电子信息装置配备，对车载定位装置和车载计量装置的配置范围、技术标准和完成时限等内容进行明确。

《通知》于7月下旬开始在内部征询意见，经充分听取局内相关部门、市分类中心意见基础上，后于8月9日向各区局发送了书面征求意见通知。8月16日，局环卫处又召开了相关部门和部分企业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

三、主要内容

**（一）车载定位装置**

1.配备范围：市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车辆和装修垃圾运输车辆。

2.技术标准

（1）具有卫星定位、移动网络接入、车辆行驶记录等相关信号采集功能，能与其他车载电子设备进行通讯，向政府、行业、企业平台提供所需数据，完成卫星定位系统对车辆的定位功能；定位终端应具备在主电断电六小时内，保持不低于5分钟一次上报频率的功能。

（2）应列入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和车载终端的公告》内，并应实时向“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和“上海市建筑垃圾综合服务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建筑垃圾监管平台）传输车辆定位、车辆运行状态等数据。

（3）数据传输协议及标准遵循《建筑垃圾车安全技术规范》（T/SHJX012-2020）和《装修垃圾收运装备技术规范》（T/SHJX048-2022）要求。

3.配备完成时限：车载定位装置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配备。

**（二）车载计量装置**

1.配置范围。市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车辆和装修垃圾运输车辆。

2.技术标准

（1）数据精度：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车辆计重装置精度应在2%至5%之间，灵敏度能识别200公斤，通过车载视频主机上能显示实时重量；装修垃圾清运车辆计重装置精度测量偏差应小于10%，并将有效的车辆总重、载重数据上报至建筑垃圾监管平台。

（2）数据安全性：载重数据直接对接车载主机，车载主机数据直连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含定位、视频、载重等原始数据），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不可篡改性。

3.配备完成时限

车载计量装置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配备。自2025年1月1日起，未配置车载计重装置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车辆暂停进入未配备称重系统的消纳场所作业。